

证券代码：870225

证券简称：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47.7287万股，每股13.54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6.09%，拟募集资金20,002,465.98元。

截至2021年9月10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83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147.7287万股，实际认购金额20,002,465.98元。

2021年5月28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10528007。2021年6月7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1537号《关于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1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2021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依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宁波华聪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0.00万股，每股5.00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3.3841%，拟募集资金

8,5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1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19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170.00万股，实际认购金额8,500,000.00元。

2021年11月17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11117006。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3823号《关于对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3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一）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1年9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浙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15019844360000377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鉴于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于2022年9月28日由浙商证券变更为国金证券，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后与国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账户账号信息不变。2022年10月27日，完成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原账户余额不变。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对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7日，完成了上述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协议重新签署后的公司募集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称：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1501984436000037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2、账户名称：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5001012200162347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二）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2021年12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浙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15019950400000112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鉴于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于2022年9月28日由浙商证券变更为国金证券，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持续督导券商后与国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士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账户账号信息不变。2022年10月27日，完成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原账户余额不变。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对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调整，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2022年10

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27日，完成了上述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协议重新签署后的公司募集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1、账户名称：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1501995040000011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士港支行

2、账户名称：宁波市房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5002012200049174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职工薪酬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20,002,465.98元，已于2021年9月6日存入账号为3315019844360000377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2月9日账户注销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20,120,508.21元，实际余额8,934.34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2,465.98
加：利息收入	129,092.88
减：手续费	2,123.2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29,435.66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20,508.21
其中：职工薪酬	4,852,829.53
全资子公司职工薪酬	12,805,678.6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462,000.00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余额	8,927.45

(二) 2021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职工薪酬。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8,500,000.00元，已于2021年11月30日存入账号为3315019950400000112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2月9日账户注销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8,612,961.00元，实际余额3,819.20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8,449.80
减：手续费	1,669.6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16,780.20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612,961.00
其中：职工薪酬	1,213,035.73
全资子公司职工薪酬	7,399,925.27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余额	3,819.20

截至2023年2月9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